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黃立旻  
電話：03-5216121-330  
電子信箱：0101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700459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4597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7年3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4052號函，  
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執行疑義1案，請  
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工務處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  
竹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更新科) 電018-0220文  
交13換:05章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7年3月20日
文	第 0262 號

刊登紅網站 第1頁，共1頁  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秘書蔡錦殿 3/20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107.3.14 台內營字第 1070803405 號令

一、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訂定意旨，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，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，改善居住環境，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「九二一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」評估張貼紅色或黃色標誌之合法建築物，以及評估列管之高氯離子建築物均屬耐震不足，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重建。另前揭列管之合法建築物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拆除且未完成重建者，亦得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重建。

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。